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根据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卓远”）、芯鑫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芯鑫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上述两家公司合称“芯鑫保理”）签署的《展期协议书二》，以及紫光卓远、芯鑫保理向公司发送的《告知函》的有关内容，紫光卓远持有对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,014,254,928.32元的应收账款债权；芯鑫保理持有受让的对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1,202,571.68元的应收账款债权，其中芯鑫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保理”）持有5,303,744.46元，芯鑫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保理”）持有95,898,827.22元。以上借款的利息均自2022年4月1日起算，借款到期日均为2023年9月30日，利率均为年利率4.35%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签署〈展期协议书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、《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经友好沟通，公司于近日向芯鑫保理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，其中，公司向深圳保理偿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,303,744.46元，公司对深圳保理的全部借款本金已偿还完毕；公司向天津保理偿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4,696,255.54元，公司对天津保理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1,202,571.68元。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3年9月30日前另行支付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15日